

关于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红旗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魏 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上级核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83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639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200 万元。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对新增政府债券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 基本原则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1、新增一般债券。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发行

再融资债券偿还，主要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新增专项债券。新增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是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偿还)，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二) 具体安排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新增一般债券 3639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百城提质、学校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2、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新增专项债券 17200 万元安排用于红旗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200 万元和新乡 3D 打印产业园项目(二期) 11000 万元、(三期) 4000 万元。

三、安排 2021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我区 2021 年年终因上述因素和上下级结算共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77 万元，在 2022 年按原用途安排支出 18656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分类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7 万元；教育支出 33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96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万元；金融支出 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15 万元；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

四、预算调整方案

新增政府债券限额中，一般债券 3639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 172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1 年年终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据此，我区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2229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63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5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2295 万元。具体科目调整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0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2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67 万元；

（3）教育支出 30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748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3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967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24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732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 5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557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1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8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734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12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276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2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141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70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 万元；

(13) 金融支出 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1063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415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4 万元；

(16) 其他支出 111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7200 万元，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7200 万元。具体科目调整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200 万元。

五、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调整方案

2020 年，为应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154 号)，中央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150

万元，在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已做相应调整，该资金规定从第6年（2025年）开始还本，每年按照分配总额的20%偿付本金，第10年偿还完毕。

截止目前，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557.59768万元仍未支出。为充分发挥抗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现建议调整用于2022年疫情相关支出项目：1.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共322.52万元，其中红旗区卫健委213.89万元、红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8.93万元、红旗区机关事务中心49.7万元；2.红旗区卫健委核酸检测经费共100万元；3.集中隔离费用135.07768万元，其中：洪门镇125.56万元、向阳街道办事处9.51768万元。

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557.59768万元需要支出时，使用预算内调剂或以后年度年初预算予以安排支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红旗区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

2.红旗区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调整情况表